

应用伦理学小品 《失物招领》

店主：我的失物招领店已经开了两个月有余了，大家反响很好。但是这活耗时耗力，我也应该收些报酬，这样才能持续地为大家服务呐。啊，有人来了！

顾客：根据您发布在网上的文字图片，我想我的公文包就在您这里，我可以取走它吗？给，这是我的证件。

主：可以，先生。（拿出包，一顿）但是您得支付 500 元酬金。

顾：怎么还要钱呢？

主：这样一个失物招领所也要生存嘛！不然谁给你们发布信息？我方便了你们，帮助了你们，收些报酬不过分吧？

顾：那么酬金也应该是由我来定啊！你这样索酬与绑匪何异！

主：我这是在帮助你们找回失物。

顾：那么绑匪还是帮助被绑架者与他的家人团圆呢！

主：绑匪主动劫持了人质，我们却并未偷窃。只是将在不同的地方捡到的失物收集起来罢了。

顾：你明知这物品属于他人，那么将他归还岂非天经地义之事？

主：固然，只是为我的服务要些酬金罢了。

顾：那我不给，你岂不还？要知道，这个皮包的所有权从未发生过改变，终究是属于我的，不会属于你。

主：我未曾想让他属于我，我只是为我的服务索酬。好比你去修手表，修好了却不给钱，店主会把表给你吗？

顾：可我何曾要求过你的服务！我又不是在雇人帮我找失物。

主：你们总是乐于接受服务，却又不肯为他付出代价。我只是想要持久地为大家服务，没有收入怎么行？

顾：要回东西，天经地义！（抢包）

主：你！（顾客头也不回地走了。）

主：当好人，不难，想要一直当好人，难啊！这种私人失物招领所，不好办啊！